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反馈稿)

发行人



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和发行条款.....	6
二、 认购人承诺.....	10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0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3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二、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3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 发行人概况	19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3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六、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29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八、 发行人经营情况.....	43
九、 发行人行业现状与竞争优势分析.....	53
十、 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56
十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56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57
十三、 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62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6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6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7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75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76
五、最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95
六、本次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95
七、其他重要事项	96
第五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0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0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0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0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2
一、备查文件	102
二、查阅地点	102
三、查阅时间	10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民生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每期债券/当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每一期债券
民生证券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指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民生期货公司	指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民生基金	指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执委会/执行委员会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和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成立日期：1986 年 11 月 30 日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616.0748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洁

邮政编码：100005

¹民生证券的实际成立时间为 1986 年 11 月 30 日。民生证券的前身是郑州市证券公司，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郑工商企字 0426 号），郑州市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后于 1991 年重新注册登记；1995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郑州市证券公司更名为“郑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郑州市证券公司更名为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证券”）；因工商登记出现误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1 月 9 日向黄河证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7000168-X-2/2），该执照记载黄河证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9 日，后延续至今；2002 年 4 月，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登记，黄河证券更名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仍记载民生证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9 日。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互联网网址：www.msza.com

所属行业：证券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业务，另通过控股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期货业务。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基本覆盖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遍布北京、上海、深圳、四川、河南、山东、广东、辽宁、长沙、福州、杭州、大连、合肥、南宁等地，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38 家证券分公司及 48 家证券营业部。

（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民生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 20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利率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民生证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 20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利率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具体实施。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

许可[2021]【】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和品种由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根据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等操作。
- 8、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 10、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8、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3、拟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3、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陈文钦

联系电话：010-85127589

传真：010-8512788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郭实、周林、程子芜、吴伊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18-20 层

负责人：李大进

联系人：杜国平

联系方式：010-65107089

传真：010-65107030

签字律师：杜国平、冯晓月

（四）会计师事务所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柳超

联系方式：0532-85830978

传真：0532-85839908

经办会计师：董洪军、黄法洲、李胜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晁小燕、杜伟

联系方式：010-59675211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晁小燕、杜伟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冯锐

联系方式：010-85172818 转 8150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资信评估师：姚雷、陈凝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户监管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七）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生证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资本实力很强，整体业务规模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其中投行业务发展较好，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大幅增长，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自有资产持续增长，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较高、流动性较好。2020 年 4 月，公司增资 25.0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2020 年 8 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向 22 家投资者转让公司 27.12% 股权，公司引入上海国资背景股东；2021 年 7 月，泛海控股向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13.49% 股份，公司股东背景更加多元。

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为主，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本次拟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 25.00 亿元，相对于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本次债券发债规模不大。以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EBITDA 和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对本次债券的覆盖程度较好。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优势：

1、公司业务资质齐全，网点全国性布局，资本实力较强。公司作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业务牌照齐全并实现网点全国性布局，可为投资者提供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2020 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 25.00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投资银行业务具有很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处于行业上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项目储备充足。

3、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质量较高。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自有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流动性较好、质量较高。

关注

1、公司业务周期性很强，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2021 年 7 月，泛海控股发布公告，拟向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出售公司不低于总股数 20% 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泛海控股将失去对民生证券的控制权。目前，泛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很高。

3、债务结构偏短期。近三年，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需对公司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

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8.2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95.10 亿元。经查询银行征信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贷款及次级类等不良贷款，信用良好。

（二）报告期内公司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公司历次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的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资金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4 民生 01	4.05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4/8/13	2015/8/13	6.50%
14 民生 02	4.20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4/10/17	2016/10/17	7.00%
15 民生 01	10.00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5/3/20	2016/3/20	6.20%
15 民生 02	6.00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5/4/16	2017/4/16	6.80%
15 民生 03	15.00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5/6/17	2017/6/17	6.10%
16 民生 01	14.80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6/8/16	2019/8/16	4.20%
17 民生 C1	5.00	充实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7/3/17	2020/3/17	5.20%
17 民生 C2	5.00	充实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7/7/14	2020/7/14	5.95%
17 民生 F1	4.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7/7/14	2018/5/14	5.28%
17 民生 F2	6.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7/7/14	2018/7/14	5.38%
17 民生 02	3.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7/9/28	2017/12/27	5.10%
17 民生 C3	5.00	充实公司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	2017/10/20	2020/10/20	5.80%
17 民生 03	5.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7/11/24	2019/5/24	5.50%
18 民生 F1	9.5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8/1/25	2020/1/25	6.20%
18 民生 F2	5.5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8/1/25	2021/1/25	6.50%
18 民生 C1	18.00	充实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8/4/24	2021/4/24	6.80%
18 民生 C2	12.00	充实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8/4/24	2020/4/24	6.50%
19 民生 01	12.00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2019/3/6	2021/3/6	5.20%
19 民生 C1	10.60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2019/4/29	2021/4/29	6.00%

19 民生 G1	9.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9/11/19	2022/11/19	5.00%
20 民生 G1	6.50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020/3/18	2023/3/18	5.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发行债券共计 170.15 亿元，历次发行的债券均已如约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充实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以及支持资本中介等公司业务的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指导进行，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用途或其他违规使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情况

公司 2018 年发行收益凭证 404 期，总规模为 71.55 亿元；2019 年发行收益凭证 114 期，总规模为 17.57 亿元；公司 2020 年发行收益凭证 78 期，总规模为 22.05 亿元。公司 2021 年 1-3 月发行收益凭证 38 期，总规模为 22.56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未到期收益凭证余额 49.97 亿元。报告期内，已到期收益凭证均已按期、足额兑付本息。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0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11	66.30	68.52	67.94
流动比率	1.72	1.62	1.94	1.77
速动比率	1.72	1.62	1.94	1.77
EBITDA（亿元）	5.57	21.05	17.24	11.47
全部债务（亿元）	124.88	104.90	138.87	139.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46	20.06	12.41	8.2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04	2.55	1.70	1.19
营业利润率（%）	42.69	35.55	24.35	10.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0	5.25	4.76	3.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中 1 年以内到期债券金额+应付债券中 1 年以内到期收益凭证金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中 1 年以内到期债券金额+应付债券中 1 年以内到期收益凭证金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4.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5.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其中: 资产总额*=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利息支出为扣除客户利息支出

1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成立日期：1986 年 11 月 30 日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616.0748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洁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互联网网址：www.msza.com

所属行业：证券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²民生证券的实际成立时间为 1986 年 11 月 30 日。民生证券的前身是郑州市证券公司，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郑工商企字 0426 号），郑州市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后于 1991 年重新注册登记；1995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郑州市证券公司更名为“郑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郑州市证券公司更名为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证券”）；因工商登记出现误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1 月 9 日向黄河证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7000168-X-2/2），该执照记载黄河证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9 日，后延续至今；2002 年 4 月，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登记，黄河证券更名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仍记载民生证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9 日。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业务，另通过控股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期货业务。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基本覆盖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遍布北京、上海、深圳、四川、河南、山东、广东、辽宁、长沙、福州、杭州、大连、合肥、南宁等地，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38 家证券分公司及 48 家证券营业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前身为郑州市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1995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更名为“郑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人民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更名为“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 的股权转让给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洋浦运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 和 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经公司一九九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批准，公司股东郑州巨龙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99% 股权转让给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郑州腾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128,229.63 万元，并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更名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2004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1% 股权转让给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河南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2%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2%股权转让给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河南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10%股权转让给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郑州市银利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1%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将公司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129,067,93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65%）拍卖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28%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2%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1%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796%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28,229.63 万元增至 217,730.63 万元。2010 年 6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由原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变更至“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2011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964%股权转让给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5.511%股权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72.999%股权转让给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730.63 万元变更为 458,060.77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中鼎亚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0.964%股权。

2015 年 12 月，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0.043%股权。

2018 年 4 月，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58,060.77 万元变更为 961,927.61 万元，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4 月，公司引入 15 家战略投资者，合计增资 25.00 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61,927.61 万元变更为 1,145,616.07 万元，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变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2020 年 8 月，泛海控股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投资者转让公司共 3,107,204,265 股股份，泛海控股持股比例从 71.64%降至 44.52%。

2021 年 7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泛海控股向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共 1,545,359,477 股股份并完成交割，泛海控股持股比例从 44.52%降至 3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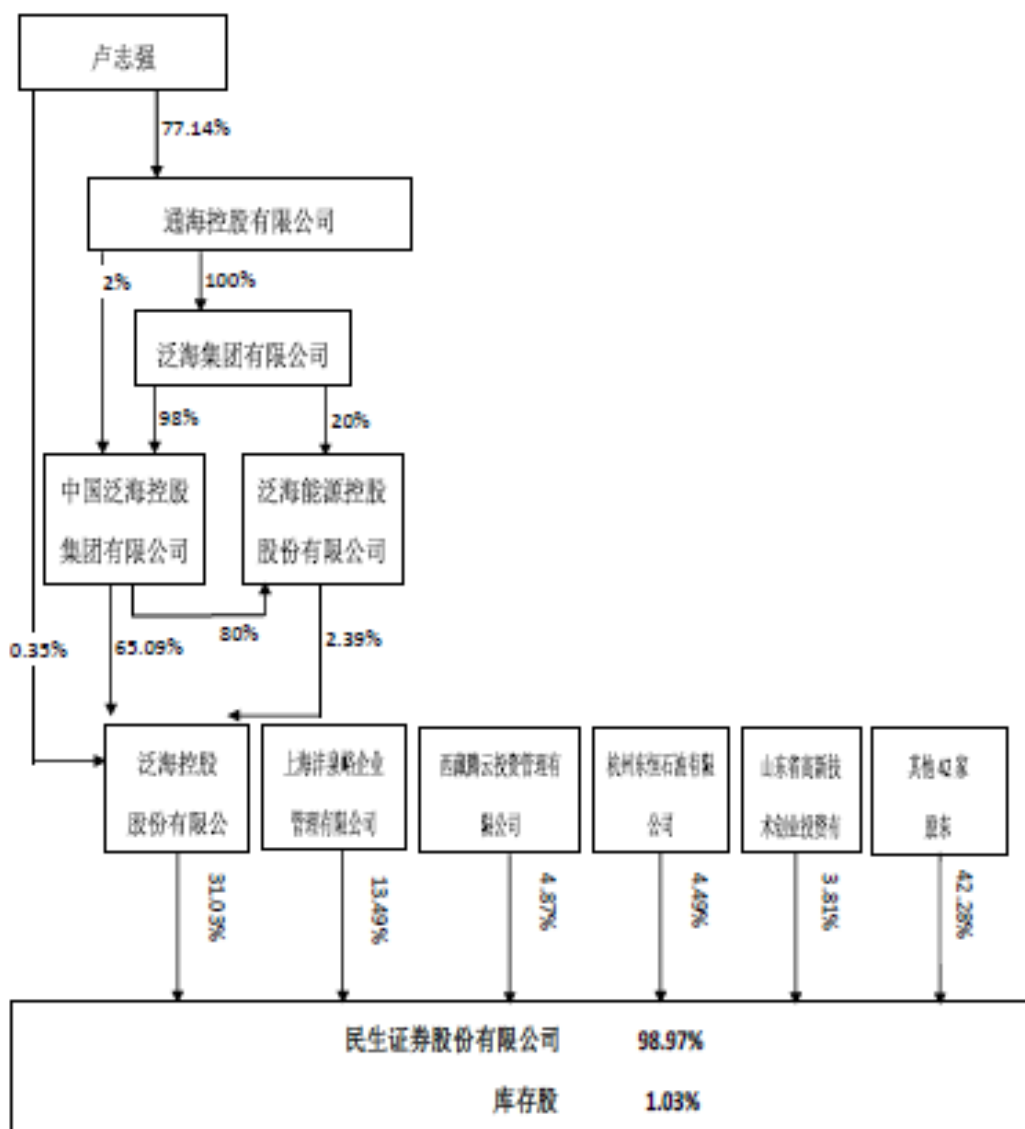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45,616.0748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3	3,554,634,030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9	1,545,359,477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	558,412,932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4.49	514,327,7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	436,202,13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21	367,376,929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	340,179,000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	293,901,54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	220,426,157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2	220,426,158
合计	70.28	8,051,246,05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54,634,030 股，持股比例为 31.03%，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除泛海控股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泛海控股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其持有的 31.03%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仍为泛海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

综上所述，泛海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1.96 亿元
经营范围	金融、房地产、战略投资等业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为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油集团持有的 52.50%法人股，成为泛海控股控股股东。后经多次股权转让、更名和定向增发等，2014 年 4 月 22 日，泛海控股更名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泛海控股”，代码为“000046”，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主要从事金融业务及房地产业务。泛海控股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信托、财险等，运营主体主要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住宅产品为主，涉及写字楼、酒店、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多个业态，具备多业态综合开发能力；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北京、上海、武汉、深圳等经济发达城市，代表项目包括武汉中央商务区、杭州民生金融中心、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等精品标杆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809.91 亿元，负债合计 1,460.1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80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67%，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140.57 亿元，实现净利润-47.20 亿元。泛海控股 2020 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等外部环境因素剧烈冲击，以及泛海控股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泛海控股持有公司 355,463.40 万股，其中已办理股权质押总股数 353,602.6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7%。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志强先生，为民生证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卢志强先生，曾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至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复旦大学校董等。

实际控制人卢志强主要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技术管理咨询；出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西南角光彩国际公寓的办公用房；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北侧的荟芳园 D 栋一至三层的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000.00	77.14%

截至 2019 年末，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974.46 亿元，负债合计 2,547.4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64%，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 197.0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63 亿元。

（三）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名称	股权质押数量 (万股)	质权登记日期	除质日期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66.6700	2018/11/13	2022/5/3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8	2019/3/19	2021/3/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000	2019/3/18	2022/3/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6,000.0000	2019/3/26	2022/9/24

*注 1：上表数据来自发行人月度向地方证监局报送的“证券公司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表；

注 2：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已过登记期限，相关事宜正在协商办理中，不存在股权变相转移或非正常转移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权争议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严格遵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股东入股均严格遵照上述《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当地证监局进行股权变更的报批、备案，不存在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变相转移的情形，亦不存在控制权非正常转移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有 3 家，无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78,160.00	100.00%
3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36,100.00	95.87%

（一）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14 层 1601-01 室，实收资本 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4,144.60 万元，总负债为 4,602.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9,542.25 万元。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9,889.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03.3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643.89 万元，总负债为 4,475.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9,168.81 万元。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68 万元，实现净利润-373.44 万元，2020 年一季度收入及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民生股权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投资项目估值按季度进行估值，净利润为负主要受底层项目估值变动影响。

（二）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实收资本 394,32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4,466.83 万元，总负债为 12,834.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21,632.13 万元。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38,827.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767.7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5,288.41 万元，总负债为 19,432.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5,855.49 万元。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0,430.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73.36 万元。

（三）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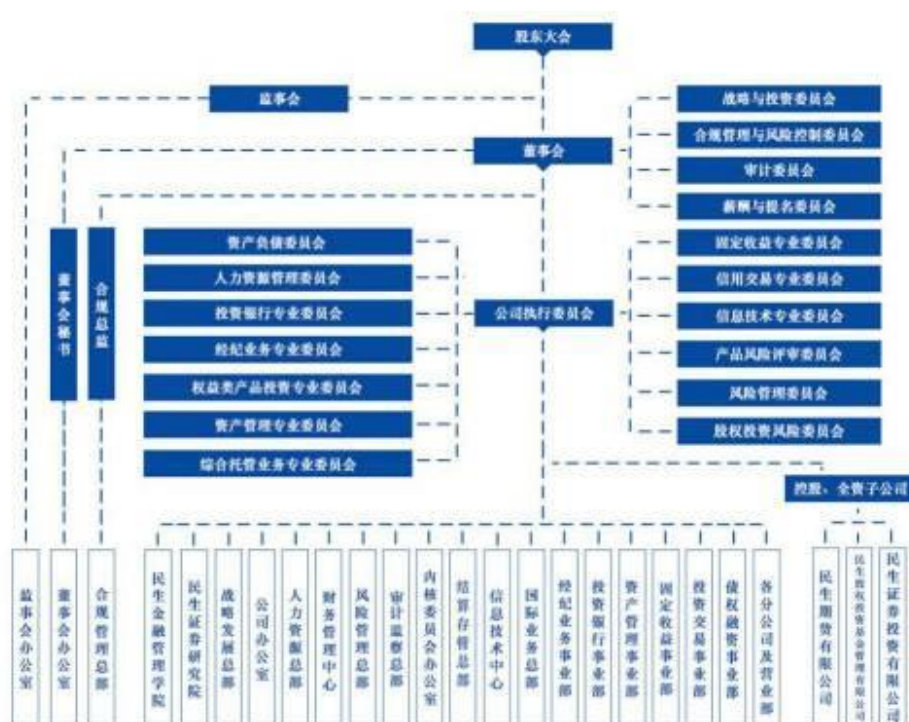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实收资本 36,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8,394.68 万元，总负债为 126,525.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869.41 万元。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8,339.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5.7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6,217.82 万元，总负债为 174,148.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2,069.74 万元。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3,526.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8.61 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董事会下设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公司还建立了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决议而设立的公司经营层议事决策机构。

1.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4. 执行委员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决议而设立的公司经营层议事决策机构。自公司实行执行委员会制度以来，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5.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自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6. 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 风险管理概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经营，有效防范和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领域进行制度化、严细化、全面化、电子量化的有效监控与管理，防范化解各种风险。

（1）风险管理政策。主要包括各种风险的来源、风险管理的手段与方法、风险治理组织结构和风险管理的流程及其预警报告制度，以及在严格职责分工、

监督和控制基础上各相关业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等。

公司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以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基本制度、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层级，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进行风险管理，基本涵盖了风险管理工作主要方面。

公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相关业务部门，在管理和制度上遵循防火墙原则，实行分离管理，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不清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风险报告和预警制度。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风险评估、压力测试、实时监控、业务风险审核等方式，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向相关部门、首席风险官、总裁、董事长报告。通过有效的沟通和反馈，使公司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资产的风险状况，相应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

（2）风险治理组织架构。公司构建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公司执行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履行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组织、执行、报告、监督、处置等职能。

董事会行使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职能，主要包括：推进公司稳健的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

董事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参谋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进行审议；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内部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

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

监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制订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等。

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出相关风险管理事项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公司执行委员会有关风险管理工作的决策，研究制定执行方案并组织、督导实施，在公司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全面落实合规及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公司任命首席风险官，对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为其提供履职保障，保障其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公司任命合规总监，作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督促开展各项合规管理活动。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和审计监察总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一起形成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3）合规管理情况。公司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报告管理实施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合规管理问责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基本制度、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层级的制度，基本涵盖了合规管理工作主要方面。公司合规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合规总监负责制，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各部门与分支机构合规主管组成的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组织架构，分别履行决策与辅助决策、监督、执行与反馈等职能。

公司董事会、合规总监积极推动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建立各项合规制度，落实各项合规保障，实行违规责任追究；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主动合规，及时报告本部门存在的合规风险隐患；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各部门与分支机构合规主管全面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加强与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联系，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多种手段和方法，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有效防范各类合规风险。

2. 内部控制概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执行委员会组成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执行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建立了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管理制度。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管改聘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冯鹤年、周小全、张喜芳、张博、陈怀东、马晔、舒高勇、陈基建、李晓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秀丽、

胡世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宏谋、冯壮勇、程果琦、郭守贵、王文新、张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王一兵、李杰、刘宇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刘国升于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陈怀东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周小全于 2020 年 5 月离职，舒高勇于 2021 年 1 月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聘任金莉敏、张晓昭、张勇担任公司董事，聘任尉安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马骅、张博、刘国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聘任樊剑、瞿元庆、李明海担任公司监事；王文新、张科、宋宏谋（尚未履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选举李明海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周小全、杨卫东、景忠、熊雷鸣、张洁、童艳、陈恺、王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全于 2020 年 5 月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冯鹤年代行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冯鹤年兼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职务。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冯鹤年（董事长）、张喜芳、陈基建、李晓鹏、金莉敏、张晓昭、张勇、王秀丽（独立董事）、胡世明（独立董事）、尉安宁（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为：李明海（监事会主席）、冯壮勇（监事会副主席）、程果琦、郭守贵、樊剑、瞿元庆，王一兵（职工代表监事）、李杰（职工代表监事）、刘宇（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冯鹤年（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杨卫东、景忠、熊雷鸣、张洁、陈恺、王卫、尚文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要求，准备新任董监事任职资格备案文件，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二）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 10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为中国国籍。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冯鹤年	男	董事长	2019.5 至今
2	张喜芳	男	董事	2019.5 至今
3	陈基建	男	董事	2019.5 至今
4	李晓鹏	男	董事	2019.5 至今
5	金莉敏	女	董事	2020.11 至今
6	张晓昭	男	董事	2020.11 至今
7	张 勇	男	董事	2020.11 至今
8	王秀丽	女	独立董事	2019.5 至今
9	胡世明	男	独立董事	2019.5 至今
10	尉安宁	男	独立董事	2020.11 至今

发行人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冯鹤年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非上市公众公司部主任、创业板发行监管部主任；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

张喜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运行处处长、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等。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基建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金融）硕士。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裁、审计监察总监，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鹏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综合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建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莉敏女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昭先生，毕业于纽卡斯尔大学（澳大利亚），金融学硕士；卧龙岗大学（澳大利亚），经济学研究生。历任银河九鼎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金融在线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中心总监。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学士。历任浙江中科企业家学院培训顾问，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秀丽女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博士，教授职称。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世明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历任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会计部、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尉安宁先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阿版纳校区农业经济学博士。历任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主管，四川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发展总监/总裁，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共有监事 9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公司现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1	李明海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1 至今

2	冯壮勇	男	监事会副主席	2019.5 至今
3	程果琦	男	监事	2019.9 至今
4	郭守贵	男	监事	2019.6 至今
5	樊 剑	男	监事	2020.11 至今
6	瞿元庆	男	监事	2020.11 至今
7	王一兵	男	职工监事	2019.5 至今
8	刘 宇	男	职工监事	2019.6 至今
9	李 杰	男	职工监事	2019.5 至今

发行人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李明海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历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副董事长，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壮勇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历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司法处律师；海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务总监，风险控制管理总部副总裁、总裁，公司助理总裁、法律合规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风险控制总监兼法律合规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首席法律合规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兼法律合规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程果琦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副处长；安邦保险集团风险评估部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监事。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守贵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山东省经贸委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日照市经贸委副主任；山东省经贸委副处长；山东省国资委副处长、调研员级监事；山东石油天然气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樊剑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分部总经理，北京德瑞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赢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瞿元庆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历任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部外销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襄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一兵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先后在河南省工商银行、郑州市人民银行、郑州市证券公司、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审计监察总部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宇先生，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会计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

李杰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河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计算中心主任；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信息部主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管理部主管；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兼）。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主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执行委员会成员、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监管机构认定为相应高管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裁 1 名、执行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合规总监 1 名（合规总监张洁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财务总监熊雷鸣兼任首席风险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高管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日期
----	----	----	----	------

1	冯鹤年	男	总裁 执行委员会主席	2020.12 至今
2	杨卫东	男	执行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5 至今
3	景忠	男	首席信息官（副总裁级）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5 至今
4	张洁	女	合规总监 董事会秘书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5 至今
5	陈恺	男	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5 至今
6	熊雷鸣	男	财务总监 首席风险官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5 至今
7	王卫	男	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5 至今
8	尚文彦	男	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8 至今

发行人高管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冯鹤年先生，简历见“董事”部分。

杨卫东先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包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

景忠先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现郑州大学），学士。历任郑州市证券公司职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副总裁；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副总裁级）兼经纪事业部分管领导。

张洁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期货部处长；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师兼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

陈恺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经理、高级经理，总监消费组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现任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熊雷鸣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硕士。历任湖北药检专科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财务总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卫先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历任四川万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财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透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山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菁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尚文彦先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历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场外市场工作委员会委员、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场外市场业务部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职务/职称
冯鹤年	董事长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合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喜芳	董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晓鹏	董事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金莉敏	董事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
张晓昭	董事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部投资总监
张 勇	董事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法务投资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王秀丽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财务管理系教授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世明	独立董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会计硕士导师
尉安宁	独立董事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李明海	监事会主席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冯壮勇	监事会副主席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总监
程果琦	监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总监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总监、监事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守贵	监事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公司监事会主席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樊 剑	监事	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负责人
瞿元庆	监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六）董监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26,451,133 股股份。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业务，另通过控股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期货业务。

2020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设立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可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目前民生基金尚未正式开业。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基本覆盖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遍布北京、上海、深圳、四川、河南、山东、广东、辽宁、长沙、福州、杭州、大连、合肥、南宁等地，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38 家证券分公司及 48 家证券营业部。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证及资格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年5月8日
2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年6月3日
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年1月13日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	2003年4月1日
5	保荐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年12月22日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13日
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07年3月30日
8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09年4月21日

9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10年1月4日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12日
11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年11月15日
1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7月17日
13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7月19日
1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8月29日
1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2年9月17日
16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12年12月24日
17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1月12日
18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28日
19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2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10日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25日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25日
23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2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14年7月1日
2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7月30日
2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年8月6日
27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13日
2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16日
29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3月3日
3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5月21日
3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8日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4月12日
33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 公司	2017年8月2日
34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06日
35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36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37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38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39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6 日
40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4 月 8 日
41	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合并口径）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审计起调整业务分部划分，将原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合并归类为财富管理业务；原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合并归类为投资交易业务；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合并归类为资产管理业务；此外，其他业务板块与分部间抵消合并统计，不再设分部间抵消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按现行分部划分的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2018 年度（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29,339.53	35.94	122,878.52	33.83	120,063.22	44.67	101,743.69	69.76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22,626.39	27.72	166,541.32	45.86	76,250.18	28.37	44,642.25	30.61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2,043.94	2.50	17,672.86	4.87	31,167.00	11.60	11,510.29	7.89
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	39,057.01	47.85	112,798.54	31.06	109,470.92	40.73	18,186.22	12.47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11,439.00	-14.01	-56,703.56	-15.61	-68,185.39	-25.37	-30,234.07	-20.73
合计	81,627.87	100.00	363,187.67	100.00	268,765.94	100.00	145,848.40	100.00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2019 年度（重述）		2018 年度（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支出	13,599.73	29.07	52,473.73	22.42	61,323.51	30.16	44,265.16	34.01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	18,096.68	38.69	89,920.77	38.41	55,182.45	27.14	42,923.93	32.98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	1,719.24	3.68	7,801.77	3.33	7,544.56	3.71	6,241.83	4.80
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支出	8,987.19	19.21	46,404.31	19.82	43,083.81	21.19	12,133.05	9.32
其他业务营业支出	4,376.63	9.36	37,483.67	16.01	36,185.32	17.80	24,598.02	18.90
合计	46,779.47	100.00	234,084.25	100.00	203,319.66	100.00	130,161.99	100.00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2018 年度（重述）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	15,739.80	53.65	70,404.79	57.30	58,739.71	48.92	57,478.53	56.49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	4,529.71	20.02	76,620.55	46.01	21,067.73	27.63	1,718.32	3.85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	324.70	15.89	9,871.09	55.85	23,622.44	75.79	5,268.46	45.77
投资交易业务营业利润	30,069.82	76.99	66,394.23	58.86	66,387.11	60.64	6,053.17	33.28
其他业务营业利润	-15,815.63	138.26	-94,187.23	166.10	-104,370.71	153.07	-54,832.09	181.36
合计	34,848.40	42.69	129,103.42	35.55	65,446.28	24.35	15,686.41	10.76

注：

1.因业务分部划分调整，公司于 2020 年度起调整分部信息，将原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合并归类为财富管理业务；原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合并归类为投资交易业务；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合并归类为资产管理业务；此外，其他业务板块与分部间抵消合并统计，不再设分部间抵消科目。

2.2020 年度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2018-2019 年度数据追溯调整；

3.其他业务营业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债务融资利息支出、总部行政费用所形成；

发行人 2018 及 2019 年度业务分部调整前，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分部信息调整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55,264.04	20.56	43,865.80	30.08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76,250.18	28.37	46,699.75	32.02
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	80,674.48	30.02	13,508.98	9.26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6,945.89	2.58	6,768.09	4.64
信用业务营业收入	44,487.68	16.55	52,028.86	35.67
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20,361.28	7.58	5,538.71	3.8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20,537.55	-7.64	-18,699.47	-12.82
分部间抵消	5,319.94	1.98	-3,862.32	-2.65
合计	268,765.94	100.00	145,848.40	100.00

表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成本构成情况（分部信息调整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支出	38,782.58	19.07	32,483.95	24.96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	55,182.45	27.14	42,691.04	32.8

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支出	34,179.71	16.81	11,120.93	8.54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	3,502.58	1.72	2,614.05	2.01
信用业务营业支出	1,365.51	0.67	806.13	0.62
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支出	21,225.20	10.44	7,425.84	5.71
其他业务营业支出	49,466.10	24.33	33,529.78	25.76
分部间抵消	-384.47	-0.19	-509.73	-0.39
合计	203,319.66	100.00	130,161.99	100.00

表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分部信息调整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	16,481.45	29.82	11,381.85	25.95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	21,067.73	27.63	4,008.71	8.58
证券自营业务营业利润	46,494.77	57.63	2,388.05	17.68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	3,443.31	49.57	4,154.04	61.38
信用业务营业利润	43,122.18	96.93	51,222.73	98.45
期货业务营业利润	-863.91	-4.24	-1,887.13	-34.07
其他业务营业利润	-70,003.64	-	-52,229.25	-
分部间抵消	5,704.40	107.23	-3,352.59	86.8
合计	65,446.29	24.35	15,686.41	10.7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业务报告分部按照经营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投资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及其他业务分部。2020 年度，因公司板块划分调整，将原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合并归类为财富管理业务；原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合并归类为投资交易业务；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合并归类为资产管理业务。

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 财富管理业务

（1）经纪业务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创新业务发展模式，着力降低传统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为了满足经纪业务转型需求，公司调整人员结构，增加中高端专业人才比重，组建财富管理团队和创新业务团队，财富管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投顾服务能力逐步提高。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经纪业务共 80 余家分支机构，分布在全国近 30 个省（市、直辖市及自治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形成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未来产品线将涵盖股票、债券、FOF、指数、对冲基金、衍生品、海外市场等全系列、多样化的投融资管理服务体系，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度，受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6,484.35 亿元，同比下滑 24.97%。2019 年度，公司持续推动经纪业务转型，扩大财富管理范围，加强投顾服务能力，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9,027.59 亿元，同比增长 39.22%。2020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13,057.55 亿元，同比增长 44.58%，主要系经纪业务抢抓行情机遇，持续发力财富管理转型，实施以创收为核心的考核管理，促进业务规模增长及收入结构的均衡。2020 年度，经纪业务行业排名较上年前进 8 名。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股票及基金	6,484.35	9,027.59	13,057.55	3,092.80
债券	11,072.35	11,551.16	13,985.20	3,463.40
合计	17,556.70	20,578.75	27,042.75	6,556.2

（2）研究业务

公司下属研究院负责公司机构客户的研究咨询业务，主要是为公募基金、保险机构、私募基金、券商、信托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上市公司等方面的专业化研究，获得机构客户的分仓佣金收入或研究服务收入。

公司研究业务专注团队、资源、组织优势培育，重视价值研究，强调研究专业性和实用性，致力于提供具有特色的专业的研究服务。研究业务覆盖了宏观、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等研究板块以及银行、地产、电子、计算机、传媒、机械、医药、化工等在内 20 个行业研究方向，具有完整的研究体系和卖方研究产品体系，覆盖上市公司 1000 余家。2020 年，研究院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2600 余篇，向机构客户提供路演服务、电话会议、专题会议、联合调研等研究服务近 4000 次，加强了对保险、私募客户的开拓与服务。

近年来，公司研究业务持续加强研究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研究方向队伍结构，将优势行业集中到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总量、TMT、大消费及新兴产业方向，重点

配置了电子、通信、传媒等研究团队，着力打造特色研究团队，提升市场竞争力。2020 年，公司研究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在强化内部服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研究服务客户群，全力加大对保险机构、私募、信托等机构的开拓与服务，降低对公募佣金的依赖，非公募业务收入占比取得明显增长，研究业务持续向收入多元化模式转型。

（3）信用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业务。目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由经纪业务事业部的机构客户部具体管理。

为加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业务指引推动业务发展，按各营业部客户培育情况分批开展业务，对满足条件的客户结合其年龄、收入、学历、职业、个人征信报告等自然属性和交易记录、盈亏状态、资产状态等交易属性给予一定额度授信，并定期（半个月）或不定期根据客户资信、交易状况调整授信额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较快发展。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控制防线，对融资业务采取较为有力的抵押措施，通过日常监控、担保品管理、客户资产账户监控、每日日终风险分析、提前预警等机制对融出资金和证券做到实时监控，在触发风险点时可以做到及时平仓或追加担保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融资融券账户余额分别为 29.13 亿元、49.69 亿元和 51.35 亿元，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波动；2018-2020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2.71 亿元、2.96 亿元和 3.88 亿元，收入持续提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有所增长所致。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28.49 亿元、19.77 亿元和 7.66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分别为 2.87 亿元、1.73 亿元和 0.88 亿元，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与公司持续压缩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两融业务规模因受市场行情影响，股票质押业务为防控风险策略有所调整，严控项目筛选标准，同时向公司战略客户倾斜。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49.74 亿元，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6.86 亿元；2021 年 1-3 月，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0.96 亿元，股票质押利息收入 0.08 亿元。

（4）期货业务

发行人通过其控股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期货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及资管业务两大内容。

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宁、太原、郑州、昆明、杭州、大连、唐山、包头、大同、运城、沈阳设有 15 家分支机构。民生期货和民生证券加强相关金融业务培训，资源共享。此外，民生期货与民生证券联合开展与泛海金融的沟通，通过推广港指期货模拟大赛来加强宣传和合作；通过与泛海金融沟通拟建立期货境外中介业务。

资管业务方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

2.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并购重组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和债权融资事业部运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46,699.75 万元、76,250.18 万元、166,541.32 万元和 22,626.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28.37%、45.86%和 27.72%。

（1）投资银行事业部

2017 年投资银行业务完成大投行构建，在加强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均衡发展多元化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2018 年，公司投行业务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8 年中国区新锐投行君鼎奖”。2019 年公司投行业务先后获得“新财富发布第十二届中国最佳投行”、“股票再融资投行君鼎奖”，“股票再融资团队君鼎奖”、“2019 科创板项目储备先锋投行奖”等荣誉。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中国区投资银行君鼎奖”中一举揽获 2020 年中国区新锐投行君鼎奖、2020 年中国区创业板投行君鼎奖、2020 年中国区中小板投行君鼎奖、2020 年中国区中小板项目（湘佳股份 IPO）君鼎奖四项大奖。

根据行业统计数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分别为第 13 位、第 8 位、第 7 位和第 12 位。截至 2021 年 3 月，公司 IPO 辅导家数为 90 家，IPO 在会审核家数 21 家，过会待发行家数 34 家（21 家 IPO，11 家再融资，2 家公司债），居于行业前列。

（2）债权融资事业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成立债权融资事业部，负责统筹组织各类债权融资业务的承揽，统一开展各类债权融资业务的承做和销售工作，负责统一开展各类债权融资业务的项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持续督导、策略研究等工作。业务范围涉及债券承销、分销、财务顾问等，品种涵盖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标准企业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债券承销业务已获批准待发行项目共 14 个，其中公司债/企业债项目 8 个、ABS 项目 5 个、其他类型 1 个，为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收入来源提供了有力保障。

3. 投资交易业务

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以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和债券撮合交易为主，其中以债券投资占比最高。2020 年起，公司将另类投资业务划入投资交易业务分部。公司设立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和权益类产品投资专员委员会作为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的常设机构，成员包括固定收益事业部、研究院、投资交易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银行事业部、合规管理总部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公司制定了自营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操作规程和业务授权等风险控制措施，并通过风险管理总部、审计监察总部和合规管理总部对自营业务运营进行监督审核，公司投资交易业务风险控制较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 亿元、10.95 亿元、11.28 亿元和 3.91 亿元。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7%、40.73%、31.06%和 47.85%。2018 年至今，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发展迅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9 年，公司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收入 10.95 亿元，较 2018 年全年的 1.82 亿元大幅改善，主要系股票投资市值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交易规模不断增长，从结构上来看则主要以债券投资为主。公司母公司口径投资交易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24.50	87.95	154.16	74.07	201.99	80.99	152.25	76.62
股票	8.41	5.94	6.01	2.89	10.80	4.33	17.11	8.61
基金	7.91	5.59	15.66	7.53	13.73	5.51	7.69	3.87
其他	0.74	0.52	32.29	15.52	22.87	9.17	21.66	10.90
合计	141.55	100.00	208.13	100.00	249.40	100.00	198.71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投资交易规模分别为 141.55 亿元、208.13 亿元、249.40 亿元和 198.7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均有所增加。

4.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具备较为全面的产品线，产品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范围覆盖权益投资（量化对冲、精选股票等）、固定收益投资、股票质押、定增、员工持股计划、大股东增/减持、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此外，2020 年起公司因业务分部板块调整，将原私募基金管理行业务划入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从资产管理规模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管业务管理规模分别为 315.35 亿元、262.37 亿元、225.37 亿元和 243.53 亿元。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受资管新规影响，通道类业务规模压降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各类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 月末
集合理财	68.36	32.56	41.61	41.63
定向理财	182.78	186.79	159.31	182.17
专项理财	64.20	43.03	24.45	19.73
合计	315.35	262.37	225.37	243.53

从业务收入来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6,768.09 万元、6,945.89 万元、17,672.86 万元和 2,043.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2.58%、4.87%和 2.5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

5. 其他业务

2012 年以来，证券公司其他业务尤其是资本中介类业务发展迅速。目前，证券公司开展的其他业务主要包含柜台交易业务、基金代销业务、公募基金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受证券市场波动、利息支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其他业务分别实现净收入-54,832.09 万元、-104,370.71 万元、-94,187.23 万元和-15,815.63 万元。

九、发行人行业现状与竞争优势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证券行业状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证券市场经过逾 20 年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和壮大，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的过程。

1. 证券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活跃度不断提高

证券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2018 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内外部因素影响，上证综指震荡下跌，截至 2018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于 2,493.90 点，较年初下跌 24.59%。2019 年，中国资本市场出现了许多新变化，从科创板开通到沪伦通落地，上市公司退市步入常态化，取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新三板改革全面启动、再融资规则松绑、H 股“全流通”改革出台，再到证券法终于问世，全面深化资本市场的改革动作频频。截至 2019 年末，A 股市场共有 3760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 65.8 万亿元，占 GDP 比首次突破 50%，创历史新高，上证指数全年涨 22.30%，为近十年来表现第二好的年份。截至 2020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于 3,473.07 点，较年初涨幅 12.57%，年内证券市场经受住新冠疫情和中美摩擦的双重挑战，国内经济触底后快速修复，政策宽松后适度克制，深证成指、中小板及创业板指数均实现不同程度上涨。

2. 多层次资本市场已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新三板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开始跨入一个新的周期，注册制入法、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均意义重大、影响深远。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市场期盼已久的创业板改革即将落地。2020 年 6 月 3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标志着新三板转板制度的正式落地。以 1990 年 12 月上交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资本市场在过去三十年里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初创到逐步成熟的发展过程，资本市场基本制度不断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初步形成、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

3. 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推出

在证券市场持续发展和监管政策推动下，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推出。在债券市场方面，推出了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可交换债、绿色债券、永续期债和熊猫债等品种，丰富了债券种类，提升了审批效率；在股票市场方面，优先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权激励行权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RQFII 等相继推出，进一步丰富了投资工具；在衍生品市场方面，推出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上证 50ETF 期权和原油期货等投资品种，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风险对冲工具。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建设力度的加大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逐步好转，证券公司的数量呈稳步增长态势，同时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逐年扩大，杠杆水平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一方面，证券市场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监管政策的推动使证券公司资本规模不断得到补充，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证券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创新类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证券公司的收入来源。随着证券公司和创新类业务的重视和推进，以及自身资本规模增长带动业务杠杆效应显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逐步形成了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相互促进的稳定格局。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稳健的经营风格，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及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有效降低了市场周期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最大限度的规避了市场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同时，稳健的经营风格也使得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机遇，成功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以证券为代表的金融行业主要依靠高杠杆实施经营活动，以近年数据来看，不论是证券行业、上市券商，还是同类券商，其杠杆水平均在 3 倍左右，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20 年末与 2021 年 3 月末财务杠杆倍数分别为 3.07、2.71，与行业基本持平，而且随着公司增资的完成，财务杠杆倍数将会进一步下降，另外，公司 2020 年末与 2021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72，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体现，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

2. 竞争战略合理，经营理念科学

公司坚持“民生在勤，守正出新”的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创品牌、差异化求发展、协同化谋创新、市场化建机制”的竞争策略，不仅把握住了行业发展的大方向，加强了合规意识，并且建立了专业化的管理精英团队，规范经营，全面开拓各项业务。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重点突出以“投行+投资+研究”的经营模式，以投资银行为特色、研究业务为支撑、大力发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相互促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经营效益大大提升，2018-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58 亿元、26.88 亿元和 36.32 亿元，三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57.80%。

3. 全国性券商、常规业务牌照齐全，创新业务资格逐渐完备

公司是全国性券商，具备经纪、投行、资管、自营、咨询等各项牌照，并先后取得了新三板、融资融券、转融通、转融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业务资格，创新业务资格逐渐完备，新的利润增长点正在不断形成。

4.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公司一直稳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打造一支以事业经理人和职业经理人为主体，以多层次多元化人才为补充的富有激情的战斗团队。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2017 年 10 月，因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换领许可证申请事件，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9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以该起行政监管措施事件为鉴，要求公司各分支机构认真汲取教训，并按照监管要求对机构的证照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

2018 年 7 月，因发布“保千里”（股票代码 600074）相关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53 号。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业务人员执业素质，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发行人及武汉分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并将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关注经营风险，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业务人员执业素质，依法合规开展业务，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截至目前，武汉分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所提及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本次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五）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的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54,634,030 股，持股比例为 31.0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

2. 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监事对其有重大影响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健康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民生金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民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通海证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9.77	280.77	318.79	455.7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8.42	-4.20	-
	债券逆回购利息收入	-	-	-	54.72
	管理费收入	-	61.54	61.72	65.76
	承销手续费收入	-	75.47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2	-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5.23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2.50
泛海健康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3.30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69	0.05	0.79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59	33.25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4.04	-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0	156.40	67.38	206.76
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3.72
民生金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08	2.60	3.11
广州民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43	6.80	14.15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9.8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22.76	89.35	124.51	967.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06	119.67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1.93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0.00	10.00	-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手续费收入	-	-	-	367.92
	管理费收入	-	-	5.03	-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手续费收入	-	-	-	283.02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手续费收入	-	-	-	188.68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	-	-	21.6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关联方发行债券收益及分红派息	-	1,822.76	3,731.21	4,312.79
	承销手续费收入	-	141.51	-	-
中国通海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手续费收入	-	71.64	94.74	148.43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27	-	-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85	-	-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	3.62	-	-

2. 关联交易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正回购利息支出	-	-	7.96	44.00
	支付债券分销手续费	-	-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正回购利息支出	-	11.72	-	194.8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1413.15	5,420.30	5,683.11	4,737.67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135.60	571.71	587.20	599.73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2.03	14.70	16.00	7.82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2.92	87.19	25.82	31.94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7.56	45.82	44.86	30.37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32.66	100.70	89.62	74.75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咨询费用	33.96	56.60	56.60	75.47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用	-	-	-	28.30
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用	-	33.81	-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款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51	18.34	20.73	72.44
其他应收款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9	12.00	9.23	11.1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3.75	1,509.13	1,488.17	1,383.09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11	63.90	29.51	45.64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02	14.54	14.23	16.41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4.18	4.18	5.83	4.18
其他应收款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	1,000.00	1,000.00	1,000.00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2.32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00	2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3,882.2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85,410.91
应收利息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3,240.16
预付账款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	50.38	8.21	-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	-	2.03	-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	-	7.89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92	-	0.84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9.52	460.49	-	-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6.13	-

其他应付款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8,672.84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0.35	-
应付股利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40.99	40.99	40.99	40.99

4. 关联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18,373.50	-	245,672.84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	1,000.00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200.00	-

5. 持有的关联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信托及基金业务

单位：万元

本公司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尊鼎投资私募基金	-	-	11,166.8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尊鼎投资私募基金	-	-	-	20,628.44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公司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总协调部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承担配合工作（分支机构关联交易事项由相应的业务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各单位需设立关联交易专管员，负责各单位关联交易报送、统计等工作，专管员需经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专管员为关联交易事项直接责任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第一责任人，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关联交易事项最终责任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需确保单位报送、统计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十三、 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的制度安排

1.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XYZH/2019BJA9032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09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30490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168,127.02	1,110,586.38	804,817.38	560,742.7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35,282.33	698,102.53	632,699.30	411,274.54
结算备付金	249,153.36	269,121.10	204,266.03	185,270.3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0,441.99	237,165.02	177,511.61	169,764.74
融出资金	515,003.17	530,769.49	496,886.46	290,39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4,860.44	2,961,964.56	2,507,796.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513,674.29
衍生金融资产	-	29.91	41,554.43	38,57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320.58	147,346.21	255,330.65	503,321.09
应收款项	41,476.42	17,955.53	21,395.15	6,038.97
应收利息	-	-	-	56,201.77
存出保证金	104,931.89	88,256.74	33,042.65	17,55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79,721.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85	446.64	883.71	140.00
固定资产	23,996.86	24,059.07	25,269.09	27,014.23
在建工程	3,048.10	1,723.79	934.00	1,235.92
使用权资产	21,486.95	21,937.76	-	-
无形资产	3,017.51	3,533.01	2,683.28	2,226.24
商誉	707.12	707.12	707.12	70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84.53	33,954.40	24,331.87	28,724.90
其他资产	56,957.15	51,578.50	25,921.22	76,317.84

资产合计	4,952,759.42	5,242,032.44	4,445,819.25	3,987,863.76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6,839.74	73,093.35	2,496.04	260,015.30
拆入资金	130,357.00	199,382.87	151,945.20	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9,154.22	138,104.63	151,928.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40,143.21
衍生金融负债	99.09	29.62	-	79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3,113.95	1,363,681.74	801,629.51	625,537.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8,055.79	891,848.39	792,385.67	553,455.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701.7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8,341.67	126,518.14	75,432.71	21,384.04
应交税费	33,101.34	29,627.87	7,797.50	10,299.34
应付款项	160,260.74	126,442.23	57,050.97	33,095.42
应付利息	-	-	-	42,265.93
合同负债	5,317.94	4,413.56		
预计负债	2,214.83	2,214.83	4,161.92	4,161.92
应付债券	649,594.02	837,812.95	1,234,310.73	998,641.22
租赁负债	22,546.7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83.45	11,564.76	13,078.47	13,621.51
其他负债	15,574.57	10,737.13	21,150.54	33,459.90
负债合计	3,500,056.93	3,815,472.08	3,313,367.33	2,896,876.27
股东权益：				
股本	1,145,616.07	1,145,616.07	961,927.61	961,927.61
资本公积	89,893.81	89,893.81	18,272.12	18,272.12
减：库存股	15,962.50	15,962.50		
其他综合收益	-		-	-25,820.33
盈余公积	30,671.78	30,671.78	23,508.36	22,508.06
一般风险准备	82,780.01	82,780.01	68,453.16	66,452.56
未分配利润	117,625.61	91,493.47	58,392.19	45,72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624.78	1,424,492.65	1,130,553.44	1,089,061.60
少数股东权益	2,077.71	2,067.72	1,898.49	1,925.89
股东权益合计	1,452,702.49	1,426,560.36	1,132,451.92	1,090,987.4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952,759.42	5,242,032.44	4,445,819.25	3,987,863.7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627.86	363,187.77	268,765.94	145,848.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117.06	230,417.58	117,135.55	85,637.2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2,639.69	52,086.99	39,056.28	30,248.8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2,254.41	161,344.35	69,710.32	47,386.0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563.56	5,459.79	4,621.62	5,036.34
利息净收入	-594.41	-11,572.46	-32,048.44	-15,025.71
投资收益（投资损失以“-”填列）	27,927.65	130,092.48	102,830.07	62,247.01
其中：对联营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4.97	49.71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3,611.64	9,969.29	60,376.47	-15,926.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8.32	-82.45	22.16	91.54
其他业务收入	317.71	3,213.71	16,840.40	3,016.64
资产处置收益	-7.95	-72.71	-26.01	24,262.76
其他收益	1,247.85	1,222.23	3,635.74	1,545.64
二、营业支出	46,779.48	234,084.25	203,319.66	130,161.99
税金及附加	508.55	3,033.79	1,823.83	1,663.84
业务及管理费	42,704.77	213,721.96	179,481.27	120,111.19
资产减值损失	-	-	-	6,088.41
信用减值损失	3,488.42	14,932.68	6,121.71	-
其他业务成本	77.75	2,395.82	15,892.85	2,298.57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4,848.38	129,103.43	65,446.29	15,686.40
加：营业外收入	10.96	376.70	237.10	1,334.90
减：营业外支出	3.63	6,524.30	474.48	4,357.4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4,855.72	122,955.83	65,208.90	12,663.86
减：所得税费用	8,713.59	31,089.16	11,998.37	3,23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6,142.13	91,866.67	53,210.53	9,43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2.13	91,856.64	53,237.93	9,488.55
少数股东损益	10.00	10.04	-27.41	-5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16,510.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42.13	91,866.67	53,210.53	-7,08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32.13	91,856.64	53,237.93	-6,99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	10.04	-27.41	-84.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4,803.41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917.89	344,654.74	164,129.87	135,793.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9,081.80	42,034.03	-15,239.66	159,146.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2,842.25	664,275.32	424,364.39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955.36	-	-	133,210.6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2,903.25	238,570.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60.44	66,413.80	82,296.63	30,6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13.06	1,250,281.14	894,121.46	458,794.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27,190.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13,982.91	66,675.3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28,490.2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1,831.92	154,218.37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8.97	-	-	87,943.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50.34	29,763.10	25,649.74	19,99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12.54	114,609.50	83,187.05	88,95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0.73	41,790.38	32,785.11	16,25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01.66	137,751.67	130,128.86	69,0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24.24	679,729.48	492,644.46	837,8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8.82	554,900.16	401,477.01	-379,04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10	-	361,03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4,99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9.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67	85.38	14,19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	264.78	35.77	390,22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94.00	708,55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4.09	6,100.23	4,290.90	5,970.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09	6,100.23	4,984.90	714,52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86	-5,835.46	-4,949.13	-324,29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4,002.70	285,441.00	491,527.60	1,165,52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02.70	535,440.90	491,527.60	1,165,52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602.10	596,379.50	557,657.60	510,64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2.46	113,192.19	68,065.18	73,731.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64.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	19,573.65	12.18	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90.50	729,145.34	625,734.96	584,3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2.20	-193,704.44	-134,207.36	581,14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7	-52.90	22.16	9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73.83	370,482.72	262,342.69	-122,11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838.44	1,008,355.72	746,013.03	868,12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112.26	1,378,838.44	1,008,355.72	746,013.03

(四)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061,037.39	1,040,975.10	743,854.19	504,543.2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48,373.62	641,118.89	583,699.82	373,932.16
结算备付金	233,679.85	247,161.99	203,093.26	179,125.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9,571.09	213,106.93	173,408.24	161,794.35
融出资金	515,003.17	530,769.49	496,886.46	290,39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7,066.00	2,493,981.62	2,081,309.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415,528.07
衍生金融资产	-	29.91	6.48	1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320.58	118,304.94	222,815.10	458,711.08
应收款项	41,556.52	15,126.72	18,904.70	3,126.54
应收利息	-	-	-	50,773.95
存出保证金	44,030.83	45,850.88	13,798.53	8,36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87,645.06
长期股权投资	498,719.35	496,669.35	489,593.00	489,593.00
固定资产	23,838.47	23,880.40	24,930.68	26,431.78
在建工程	3,048.10	1,723.79	934.00	1,235.92
无形资产	2,977.39	3,478.77	2,641.48	2,12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4.82	24,204.03	8,843.30	14,418.68
其他资产	24,133.75	17,874.42	19,147.44	43,309.75
资产合计	4,713,573.16	5,060,030.42	4,326,758.51	3,875,333.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6,839.74	73,093.35	2,496.04	260,015.30
拆入资金	130,357.00	199,382.87	151,945.20	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9,677.45	138,089.70	124,505.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89,638.79
衍生金融负债	99.09	29.62	-	79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3,113.95	1,363,681.74	801,629.51	625,537.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8,139.00	891,978.40	794,894.83	553,742.89
应付职工薪酬	125,446.64	123,513.20	73,611.27	21,100.91
应交税费	29,616.86	25,935.39	6,728.79	8,707.22
应付款项	1,922.34	1,893.95	1,086.73	1,795.26
应付利息	-	4,413.56	-	42,265.93
合同负债	5,317.94		-	-
预计负债	2,214.83	2,214.83	4,161.92	4,161.92
应付债券	649,594.02	837,812.95	1,234,310.73	998,64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26	765.34	74.92	3,651.41
其他负债	6,770.15	7,751.76	15,715.38	14,119.02
负债合计	3,309,958.88	3,670,556.67	3,211,160.79	2,784,172.50
股本	1,145,616.07	1,145,616.07	961,927.61	961,927.61
资本公积	90,441.55	90,441.55	18,660.67	18,660.67
减：库存股	15,962.50	15,962.5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14,433.84
盈余公积	30,671.78	30,671.78	23,508.36	22,508.06
一般风险准备	82,780.01	82,780.01	68,453.16	66,452.56
未分配利润	70,067.37	55,926.83	43,047.92	36,045.84
股东权益合计	1,403,614.28	1,389,473.74	1,115,597.72	1,091,160.9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713,537.16	5,060,030.41	4,326,758.51	3,875,333.41

(五)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96.20	309,220.48	200,849.98	131,645.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405.63	222,918.85	114,532.00	82,108.8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2,639.69	52,090.09	37,251.69	30,253.4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2,254.41	161,344.35	69,710.32	45,040.73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826.24	5,626.80	4,885.18	5,259.46
利息净收入	-1,589.88	-15,449.11	-35,964.43	-22,253.00
投资收益（投资损失以“-”填列）	28,010.58	111,739.44	90,520.26	52,13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5,691.26	-11,921.48	27,391.63	-7,480.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8.32	-82.45	22.16	91.54
其他业务收入	319.25	1,143.54	1,322.45	1,245.43
资产处置收益	-9.15	-38.46	0.17	24,262.79
其他收益	542.71	910.16	3,025.74	1,540.16
二、营业支出	40,150.31	209,092.61	168,959.42	117,941.68
税金及附加	491.30	2,825.02	1,750.48	1,340.64
业务及管理费	39,704.70	201,271.86	165,711.02	110,123.05

资产减值损失	-	-	-	6,011.29
信用减值损失	-123.44	4,666.00	1,064.81	-
其他业务成本	77.75	329.73	433.11	466.70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845.89	100,127.87	31,890.57	13,704.11
加：营业外收入	9.48	204.31	206.49	822.33
减：营业外支出	1.31	6,498.54	447.96	4,339.4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8,854.06	93,833.64	31,649.10	10,187.00
减：所得税费用	4,713.51	22,199.38	5,032.36	2,59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140.54	71,634.25	26,616.74	7,59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2,022.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40.54	71,634.25	26,616.74	5,568.32

（六）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80,191.5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710.97	327,852.71	157,544.01	130,670.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9,081.80	42,034.02	-15,239.66	159,292.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91,272.25	648,701.01	409,758.55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955.36	-	-	133,210.6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327.15	226,060.7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7.67	44,393.47	57,002.03	15,84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51.47	1,158,308.37	835,125.68	439,021.8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减少额	-	-	-	275,882.6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16,545.38	69,666.3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91,563.2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1,831.92	154,218.37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502.95	-	-	87,691.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04.69	25,455.33	22,898.99	16,95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47.19	109,532.03	76,337.49	83,19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0.98	37,524.42	29,311.65	14,00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1.86	85,588.27	81,890.62	71,79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87.66	616,477.35	434,323.47	741,08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6.19	541,831.02	400,802.21	-302,06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71.58	-	336,241.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25	-	15,29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89	73.43	14,189.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	12,703.72	73.43	365,72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	16,167.00		732,21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3.80	5,954.72	4,137.03	5,646.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80	22,121.72	4,137.03	737,86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11	-9,418.00	-4,063.59	-372,13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4,002.70	285,440.90	491,527.60	1,165,52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02.70	535,440.90	491,527.60	1,165,52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602.10	596,379.50	557,657.60	510,64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2.46	111,327.96	68,065.18	73,73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	18,394.50	12.18	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90.50	726,101.96	625,734.96	584,3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2.20	-190,661.06	-134,207.36	581,14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7	-529.04	22.16	9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8.57	341,222.91	262,553.42	-92,96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444.83	946,221.91	683,668.50	776,63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053.39	1,287,444.83	946,221.91	683,668.50

（七）报表列示口径差异的说明

1、2019 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为已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15,136,742,866.67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1,401,432,146.16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5,136,742,866.67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1,401,432,146.16 元。
（2）可供出售权益/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重新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631,450,145.84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797,218,182.64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 9,191,322.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58,203,334.56 元； 留存收益减少 375,635,870.66 元。
（3）贷款和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重新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53,552,077.38 元； 其他资产减少 153,460,533.82 元； 留存收益增加 68,657.67 元
（4）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129,394.21 元； 留存收益减少 97,045.66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列示项目的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等均不产生影响，仅在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上对当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重分类。在下文进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2017 年和 2018 年数据援引自 2018 年审计报告当期和期初的财务数据，2019 年数据援引自 2019 年审计报告当期的财务数据。

2、2020 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主体共 6 个，其中包括 3 个子公司主体和 3 个结构化主体，较 2017 年度新增 2 个结构化主体“民生证券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民生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主体共 6 个，其中包括 3 个子公司主体和 3 个结构化主体，较 2018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主体共 5 个，其中包括 3 个子公司主体和 2 个结构化主体，较 2019 年度减少 1 个结构化主体，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宝盈金元宝 7 号集合管理计划”、“银华-民生证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而“民生证券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惠富达创新

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品到期清算所致。

（四）2021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主体共 5 个，其中包括 3 个子公司主体和 2 个结构化主体，较 2020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11	66.30	68.52	67.94
流动比率	1.72	1.62	1.94	1.77
速动比率	1.72	1.62	1.94	1.77
EBITDA（亿元）	5.57	21.05	17.24	11.47
全部债务（亿元）	124.88	104.90	138.87	139.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46	20.06	12.41	8.2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04	2.55	1.70	1.19
营业利润率（%）	42.69	35.55	24.35	10.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0	5.25	3.95	2.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中 1 年以内到期债券金额+应付债券中 1 年以内到期收益凭证金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中 1 年以内到期债券金额+应付债券中 1 年以内到期收益凭证金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4.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5.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其中资产总额=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利息支出为扣除客户利息支出

1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 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987,863.76 万元、4,445,819.25 万元、5,242,032.44 万元和 4,952,759.42 万元。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8,127.02	23.59	1,110,586.38	21.19	804,817.38	18.10	560,742.73	14.0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35,282.33	14.85	698,102.53	13.32	632,699.30	14.23	411,274.54	10.31
结算备付金	249,153.36	5.03	269,121.10	5.13	204,266.03	4.59	185,270.30	4.6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0,441.99	4.05	237,165.02	4.52	177,511.61	3.99	169,764.74	4.26
融出资金	515,003.17	10.40	530,769.49	10.13	496,886.46	11.18	290,395.84	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4,860.44	50.37	2,961,964.56	56.50	2,507,796.22	56.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513,674.29	37.96
衍生金融资产	-	-	29.91	0.00	41,554.43	0.93	38,574.12	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320.58	4.61	147,346.21	2.81	255,330.65	5.74	503,321.09	12.62
应收款项	41,476.42	0.84	17,955.53	0.34	21,395.15	0.48	6,038.97	0.15
应收利息	-	-	-	-	-	-	56,201.77	1.41
存出保证金	104,931.89	2.12	88,256.74	1.68	33,042.65	0.74	17,556.59	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679,721.82	17.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85	0.01	446.64	0.01	883.71	0.02	140.00	0.00
固定资产	23,996.86	0.48	24,059.07	0.46	25,269.09	0.57	27,014.23	0.68
在建工程	3,048.10	0.06	1,723.79	0.03	934	0.02	1,235.92	0.03
无形资产	3,017.51	0.01	3,533.01	0.07	2,683.28	0.06	2,226.24	0.06
商誉	707.12	0.01	707.12	0.01	707.12	0.02	707.1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84.53	0.79	33,954.40	0.65	24,331.87	0.55	28,724.90	0.72
其他资产	56,957.15	1.15	51,578.50	0.98	25,921.22	0.58	76,317.84	1.91
资产合计	4,952,759.42	100	5,242,032.44	100	4,445,819.25	100	3,987,863.76	1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存款组成，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07	0.00	-	-	-	-	-	-
银行存款	1,165,110.81	99.70	1,108,093.14	99.77	801,668.07	99.61	560,479.61	99.95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430,234.87	36.82	410,509.14	36.96	169,307.87	21.04	149,205.08	26.61
客户资金存款	734,875.93	62.88	697,584.00	62.81	632,360.19	78.57	411,274.54	73.34
其他货币资金	2,928.67	0.25	1,741.27	0.16	2,509.16	0.31	263.11	0.05
小计	1,168,039.55	99.95	1,109,834.41	99.93	804,177.23	99.92	560,742.73	100.00
加：应收利息	632.47	0.05	751.96	0.07	640.15	0.08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1,168,672.02	100	1,110,586.38	100	804,817.38	100	560,742.73	1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0,742.73 万元、804,817.38 万元、1,110,586.38 万元和 1,168,672.0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8%、14.06%、18.09%和 23.59%，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411,274.54 万元、632,360.19 万元、697,584.00 万元和 734,875.93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4%、78.57%、62.81%和 62.88%。

国内证券市场 2018 年总体呈现低迷态势，证券交易规模有所下降，客户证券交易存款随之下降所致；而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回暖，市场活跃度提高，客户证券交易存款、公司自有资金随之增长所致。

（2）结算备付金

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为客户备付金、自有备付金和信用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200,346.83	80.41	237,051.46	88.08	177,426.99	86.86	169,764.74	91.63
自有备付金	24,030.15	9.64	7,253.28	2.70	3,511.72	1.72	-7,284.33	-3.93
信用备付金	24,677.20	9.91	24,699.28	9.18	23,239.78	11.38	22,789.88	12.30
小计	249,054.19	99.96	269,004.02	99.96	204,178.49	99.96	185,270.30	100.00
加：应收利息	99.17	0.04	117.08	0.04	87.54	0.04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249,153.36	100.00	269,121.10	100.00	204,266.03	100.00	185,270.3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金额分别为 185,270.30 万元、204,266.03 万元、269,121.10 万元和 249,153.3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65%、4.59%、5.13%和 5.03%。结算备付金在各期末波动起伏较大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影响，总体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3）融出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290,395.84 万元、496,886.46 万元、530,769.49 万元和 515,003.1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11.18%、10.13%和 10.40%，相较于 2018 年融出资金有所下滑，2019 年至 2020 年末融出资金大幅增加。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 496,886.4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06,490.62 万元，增长比例为 71.11%，主要系 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也随之增长所致。2020 年融资规模进一步增长，2020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3,883.03 万元，实现增幅 6.82%。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金融资产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4,860.44	2,961,964.56	2,507,796.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513,67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79,721.82
合计	2,494,860.44	2,961,964.56	2,507,796.22	2,193,396.11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193,396.11 万元、2,507,796.22 万元、2,961,964.56 万元和 2,494,860.44 万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55.00%、56.41%、56.50%和 50.37%。

注：民生证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在新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统一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列示，因此 2019 年起的财务报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不再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基金投资和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债券	1,522,693.58	61.03	2,020,151.31	68.20	1,541,609.57	61.47	1,244,951.11	82.25
交易性基金	374,548.87	15.01	455,079.27	15.37	505,501.73	20.16	85,226.01	5.63
交易性股票	266,561.92	10.69	189,873.16	6.41	153,732.36	6.13	86,104.70	5.69
其他资产	331,056.07	13.27	296,860.82	10.02	306,952.57	12.24	97,392.47	6.43
合计	2,494,860.44	100.00	2,961,964.56	100.00	2,507,796.22	100.00	1,513,674.2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07,796.2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994,121.93 万元，增长比例为 65.68%，主要系 2019 年国内证券市场回暖以及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导致披露口径不同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961,964.5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8.11%，主要系主要原因是交易性债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长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494,860.44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15.77%。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及其他可供出售资产，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380.91	173,156.2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6,251.54	105,314.45
其他可供出售资产	180,089.36	109,739.74
合计	679,721.82	388,210.45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 679,721.8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91,511.37 万元，增长比例为 75.09%，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民生投资受让股权以及公司认购信托产品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3,321.09 万元、255,330.65 万元、147,346.21 万元和 228,320.5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2%、5.74%、2.81%和 4.61%，报告期占比波动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债券	159,337.05	70,990.58	59,305.52	218,535.67
股票	68,628.46	76,628.46	197,693.66	286,000.62
减：减值准备	352.53	404.53	1,899.25	1,215.20
加：应收利息	707.60	131.70	230.73	-
合计	228,320.58	147,346.21	255,330.65	503,321.09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255,330.65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47,990.44 万元，下降比例为 49.27%，主要系公司压缩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以及根据期末债券市场情况减少持有的买入返售债券规模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47,346.2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07,984.44 万元，下降比例 42.29%，主要系公司持续压缩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以及股票质押业务大幅增加了减值准备计提导致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228,320.5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幅 54.96%，主要系公司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增加持有的买入返售债券规模所致。

（6）应收利息

2018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56,201.7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1%，总体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18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56,201.7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549.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8.81%，主要系公司当年期权权利金规模增长导致相关应收利息增加所致。根据新的会计准则，2019 年起，应收利息并入相应的金融资产。

（7）其他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2,525.71	2,707.17	1,783.14	5,583.27
其他应收款	53,180.19	46,610.52	18,184.66	52,889.34
长期待摊费用	992.33	1,559.03	1,871.65	1,696.52
其他流动资产	258.91	322.90	3,915.01	16,095.72
应收股利	-	378.87	166.76	53.00
合计	56,957.15	51,578.49	25,921.22	76,317.84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其他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9%、85.26%、90.99%和 93.82%。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95.72 万元、3,915.01 万元、322.90 万元和 258.91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经营规划、资金需求等缩减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2,889.34 万元、18,184.66 万元、46,610.52 万元和 53,180.1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应收申购款下降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期权费增加所致。

2、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金额分别为 2,896,876.27 万元、3,313,367.33 万元、3,815,472.08 万元和 3,500,056.93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与应付货币保证金后的自有负债分别为 2,312,178.17 万元、2,465,017.42 万元、2,806,366.49 万元和 2,485,018.73 万元。公司自有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付短期融资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6,839.74	8.77	73,093.35	1.92	2,496.04	0.08	260,015.30	8.98
拆入资金	130,357.00	3.72	199,382.87	5.23	151,945.20	4.59	160,000.00	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9,154.22	8.26	138,104.63	3.62	151,928.05	4.5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140,143.21	4.84
衍生金融负债	99.09	0.00	29.62	0.00	-	-	795.42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3,113.95	25.23	1,363,681.74	35.74	801,629.51	24.19	625,537.22	21.59
应付职工薪酬	128,341.67	3.67	126,518.14	3.32	75,432.71	2.28	21,384.04	0.74
应交税费	33,101.34	0.95	29,627.87	0.78	7,797.50	0.24	10,299.34	0.36
应付款项	1,980.12	0.06	9,185.04	0.05	1,086.73	0.03	1,853.17	0.06
应付利息	-	-	-	-	-	-	42,265.93	1.46
合同负债	5,317.94	0.15	4,413.56	0.12	-	-	-	-
预计负债	2,214.83	0.01	2,214.83	0.06	4,161.92	0.13	4,161.92	0.14
应付债券	649,594.02	18.56	837,812.95	21.96	1,234,310.73	37.25	998,641.22	34.47
租赁负债	22,546.79	0.64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83.45	0.48	11,564.76	0.30	13,078.47	0.39	13,621.51	0.47
其他负债	15,574.57	0.44	10,737.13	0.28	21,150.54	0.51	33,459.90	1.16
自有负债小计	2,485,018.73	71.00	2,806,366.49	73.55	2,465,017.42	74.40	2,312,178.17	79.81
非自有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8,055.79	23.94	891,848.39	23.37	792,385.67	23.91	553,455.85	19.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8,701.78	0.53	-	-	-	-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158,280.62	4.52	117,257.20	3.07	55,964.24	1.69	31,242.25	1.08
非自有负债小计	1,015,038.19	29.00	1,009,105.59	26.45	848,349.91	25.60	584,698.10	20.19
负债合计	3,500,056.93	100.00	3,815,472.08	100.00	3,313,367.33	100.00	2,896,876.27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260,015.30 万元、2,496.04 万元、73,093.35 万元和 306,839.7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0.08%、1.92%和 8.77%。

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是公司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2019 年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57,519.26 万元，下降比例为 99.04%；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0,597.31 万元，为 2019 年末数的 29 倍，主要系公司发行短期收益凭证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0 年末继续增长 319.79%，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短期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60,000.00 万元、151,945.20 万元、199,382.87 万元和 130,357.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4.59%、5.23%和 3.72%，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因为，一方面公司调整外部融资结构，增加了转融通融入资金，另一方面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运用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方式融入资金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51,928.05 万元、138,104.63 万元和 289,154.2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3.62%和 8.26%，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根据债券市场波动情况调整债券卖空业务规模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625,537.22 万元、801,629.51 万元、1,363,681.74 万元和 883,113.9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9%、24.19%、35.74%和 25.23%，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根据资产配置需求与资金市场情况，随时调整运用债券回购方式融入资金规模所致。

（5）应付债券

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次级债券	303,340.82	298,754.52	578,179.25	598,000.00

公司债券	156,755.48	341,589.86	374,518.64	200,000.00
收益凭证	189,497.72	197,468.57	281,612.84	200,641.22
合计	649,594.02	837,812.95	1,234,310.73	998,641.22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98,641.22 万元、1,234,310.73 万元、837,812.95 万元和 649,594.02，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7%、37.25%、21.96%和 18.56%。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 1,234,310.73 万元，规模较 2018 年增加了 235,669.5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债券融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 837,812.95 万元，规模较 2019 年减少了 396,497.7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部分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到期的次级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面值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8 民生 C1	180,000.00	2018/04/24	2021/04/24	180,000.00	6.80%
19 民生 C1	106,000.00	2019/04/29	2021/04/29	106,000.00	6.00%
合计	286,000.00	-	-	286,000.00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到期的公司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面值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9 民生 G1	90,000.00	2019/11/19	2022/11/19	90,000.00	5.00%
20 民生 G1	65,000.00	2020/03/18	2023/03/18	65,000.00	5.00%
合计	155,000.00	-	-	155,000.00	-

（6）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其他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账款	424.52	2.73	511.83	4.77	4,171.24	19.72	1,863.69	5.57
应付股利	40.99	0.26	40.99	0.38	40.99	0.19	40.99	0.12
其他应付款	15,109.05	97.01	10,184.30	94.85	16,938.31	80.08	31,555.21	94.31
合计	15,574.57	100.00	10,737.13	100.00	21,150.54	100.00	33,459.9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为 33,459.90 万元、21,150.54 万元、10,737.13 万元和 15,574.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0.51%、0.28%和 0.44%，总体占比较小。2019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有所回落，主要系应付期权费和应付投资款余额下降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继续下降，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7）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其与证券交易活跃程度相关，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分别为 553,455.85 万元、792,385.67 万元、891,848.39 万元和 838,055.7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1%、23.91%、23.37%和 23.94%。

2018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余额为 553,455.85 万元，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低迷，特别是二级市场交易量大幅下降，客户交易意愿下降导致客户保证金规模下降所致。2019 年至 2020 年末，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回暖，代理买卖证券款也随之有较大规模的增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1,627.86	363,187.77	268,765.94	145,848.40
营业支出	46,779.48	234,084.25	203,319.66	130,161.99
营业利润	34,848.38	129,103.43	65,446.29	15,686.40
利润总额	34,855.72	122,955.83	65,208.90	12,663.86
净利润	26,142.13	91,866.67	53,210.53	9,43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2.13	91,856.64	53,237.93	9,488.55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重点突出“投行+投资+研究”的经营模式，以投资银行业务为特色、研究业务为支撑、大力发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互相促进，2019 年度初见成效，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84.28%，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461.0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187.77 万元，同比增长 35.13%；实现净利润 91,866.67 万元，同比增长 72.65%，主要系 2020 年证券市场繁荣，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投资净收益较 2019 年同期

大幅增加。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627.86 万元，同比增长 10.58%；实现净利润 26,142.13 万元，同比增长 57.31%，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同期大幅增加。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117.10	47.92	230,417.58	63.44	117,135.55	43.58	85,637.28	58.7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2,639.69	15.48	55,564.70	15.30	39,056.28	14.53	30,248.81	20.74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2,254.41	27.26	161,344.35	44.24	69,710.32	25.94	47,386.02	32.4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563.56	1.91	5,459.79	1.50	4,621.62	1.72	5,036.34	3.45
利息净收入	-594.41	-0.73	-11,572.46	-3.19	-32,048.44	-11.92	-15,025.71	-10.30
投资收益	27,927.65	34.21	130,092.48	35.82	102,830.07	38.26	62,247.01	42.6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4.97	-0.06	49.71	0.0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969.29	2.74	60,376.47	22.46	-15,926.76	-10.92
汇兑收益	8.32	0.01	-82.45	-0.02	22.16	0.01	91.54	0.06
其他业务收入	317.71	0.39	3,213.71	0.88	16,840.40	6.27	3,016.64	2.07
资产处置收益	-	-	-72.71	0.02	-26.01	-0.01	24,262.76	16.64
其他收益	1,247.85	1.53	1,222.23	0.34	3,635.74	1.35	1,545.64	1.06
营业收入合计	81,627.86	100.00	363,187.77	100.00	268,765.94	100.00	145,848.4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营业收入水平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848.40 万元、268,765.94 万元、363,187.77 万元和 81,627.8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22,917.54 万元，增长比例为 84.28%，主要系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大力发展“投行+投资+研究”的经营模式，以及市场回暖，市场交投活跃度提高所致。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4,421.83 万元，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集中于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2,639.69	32.31	55,564.70	24.11	39,056.28	33.34	30,248.81	35.32
投资银行业务	22,254.41	56.89	161,344.35	70.02	69,710.32	59.51	47,386.02	55.33
资产管理业务	1,563.56	4.00	5,626.80	2.44	4,621.62	3.95	5,036.34	5.88
其他业务	2,659.40	6.80	7,881.73	3.42	3,747.33	3.20	2,966.11	3.46
合计	39,117.10	100.00	230,417.58	100.00	117,135.55	100.00	85,637.28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85,637.28 万元、117,135.55 万元、230,417.58 万元和 39,117.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72%、43.58%、63.44%和 47.92%，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合计占比在 90%以上，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0,248.81 万元、39,056.28 万元、55,564.70 万元和 12,639.6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32%、33.34%、24.11%和 32.31%；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47,386.02 万元、69,710.32 万元、161,344.35 万元和 22,254.4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33%、59.51%、70.02%和 56.89%。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证券市场行情以及证券发行政策影响。2019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1,498.27 万元，增加幅度为 36.78%，主要系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大力发展投行业务，以及证券市场回暖，交投活跃度提高所致。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13,282.03 万元，增加幅度为 96.71%，主要系主要是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等。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为公司在各存款银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自有资金所产生的利差，是公司的一项无风险收入。公司利息支出主

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8,549.71	74,300.01	72,047.65	83,929.07
利息支出	19,144.12	85,872.47	104,096.10	98,954.78
利息净收入	-594.41	-11,572.46	-32,048.44	-15,025.7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15,025.71 万元、-32,048.44 万元、-11,572.46 万元和-59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30%、-11.92%、-3.19%和 -0.73%，报告期内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扩大杠杆增加业务资金投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包括压缩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规模等。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交易性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 46,320.25 万元、163,206.54 万元、140,061.77 万元和 41,539.29 万元。自 2018 年起，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始终围绕“投行+投资+研究”战略目标，资源配置向固定收益业务，以投行、研究的经验和资源为依托的中长期投资业务倾斜，在降低二级市场周期性影响、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同时，提升了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508.55	1.09	3,033.79	1.30	1,823.83	0.90	1,663.84	1.28
业务及管理费	42,704.77	91.29	213,721.96	91.30	179,481.27	88.28	120,111.19	92.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6,088.41	4.6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3,488.42	7.46	14,932.68	6.38	6,121.71	3.01	-	-
其他业务成本	77.75	0.17	2,395.82	1.02	15,892.85	7.82	2,298.57	1.76
营业支出合计	46,779.48	100.00	234,084.25	100.00	203,319.66	100.00	130,16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占比约 9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0,111.19 万元、179,481.27 万元、213,721.96 万元和 42,704.7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2.28%、88.28%、91.30%和 91.29%。2019 年度业务管理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49.4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相应的员工激励增加所致。2020 年度业务管理费较 2019 年度变动不大。

3、净利润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34,848.38	129,103.43	65,446.29	15,686.40
营业外收入	10.96	376.7	237.1	1,334.90
营业外支出	3.63	6,524.30	474.48	4,357.44
所得税费用	8,713.59	31,089.16	11,998.37	3,233.48
净利润	26,142.13	91,866.67	53,210.53	9,43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9,430.38万元、53,210.53万元、91,866.67万元和26,142.13万元，2018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到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所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及市场回款，净利润逐步上升。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中国证监会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风险，以及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中国证券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证券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创新、规范，资本规模不断增强，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内控体系日益规范，整个行业总体保持稳步提升的态势，在国家经济战略中的地位得以提升，对实体经济发展的贡献也更加显著。同时，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的特征仍然明显，传统的经纪、自营业务随二级市场大幅波动，投行、资管业务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显著，行业内各公司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强，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和利润率的波动较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理，加快战略布局，探索多项改革，以业务为中心，对内深入挖潜，对外抢抓机遇，传统业务、创新业务融合发展，各业务链的经营生态不断完善，协同作战能力不断提升，全方位服务客户的模式不断改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运营基础不断夯实。

公司当前已逐步建立起全牌照、跨地域、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为个人及机构客户等提供多元化、全链条的产品及资本市场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产业链功能持续健全，业务架构完整且不断优化、重点突出、服务多样的综合金融发展模式，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13.06	1,250,281.14	894,121.46	458,79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24.24	679,729.48	492,644.46	837,8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8.82	570,551.66	401,477.01	-379,04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	264.78	35.77	390,22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09	6,100.23	4,984.90	714,52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86	-5,835.46	-4,949.13	-324,29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02.70	535,440.90	491,527.60	1,165,52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90.50	729,145.34	625,734.96	584,3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2.20	-193,704.44	-134,207.36	581,140.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7	-52.90	22.16	9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73.83	370,482.72	262,342.69	-122,110.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112.26	1,378,838.44	1,008,355.72	746,013.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4,803.41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917.89	344,654.74	164,129.87	135,793.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9,081.80	42,034.03	-15,239.66	159,146.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2,842.25	664,275.32	424,364.39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5,955.36	-	-	133,210.6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2,903.25	238,570.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60.44	66,413.80	82,296.63	30,6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13.06	1,250,281.14	894,121.46	458,794.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27,190.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13,982.91	66,675.3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28,490.2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1,831.92	154,218.37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8.97	-	-	87,943.3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50.34	29,763.10	25,649.74	19,99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12.54	114,609.50	83,187.05	88,95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0.73	41,790.38	32,785.11	16,25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01.66	137,751.67	130,128.86	69,0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24.24	679,729.48	492,644.46	837,8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8.82	570,551.66	401,477.01	-379,048.6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048.65 万元、401,477.01 万元、570,551.66 万元和 8,488.82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证券投资规模随着公司资金配置计划或公司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波动，主要是公司债券投资业务运用杠杆融入资金的规模变动所致。融出资金的波动，主要是信用融资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所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波动与证券市场的波动大致吻合。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10	-	361,03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4,99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9.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67	85.38	14,19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	264.78	35.77	390,22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94	708,55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4.09	6,100.23	4,290.90	5,970.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4.09	6,100.23	4,984.90	714,52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86	-5,835.46	-4,949.13	-324,293.4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293.41 万元、-4,949.13 万元、-5,835.46 万元和-2,174.86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流动性资金收益，用于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的申购与赎回。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4,002.70	285,441.00	491,527.60	1,165,52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02.70	535,440.90	491,527.60	1,165,52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602.10	596,379.50	557,657.60	510,64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2.46	113,192.19	68,065.18	73,731.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64.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	19,573.65	12.18	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90.50	729,145.34	625,734.96	584,3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2.20	-193,704.44	-134,207.36	581,140.3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1,140.31 万元、-134,207.36 万元、-193,704.44 万元和 31,912.20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外部融资所致。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4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计增资 25.00 亿元，使得对应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5.00 亿元。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收益凭证使得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经营性现金流量、投资性现金流量和筹资性现金流量的相互配合，加大业务规模，在有效控制并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0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2	1.62	1.94	1.77
速动比率（倍）	1.72	1.62	1.94	1.77
资产负债率（%）	63.11	66.30	68.52	67.9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05	2.55	1.70	1.19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中1年以内到期债券金额+应付债券中1年以内到期收益凭证金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其

他应付款+应付债券中 1 年以内到期债券金额+应付债券中 1 年以内到期收益凭证金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8.2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95.10 亿元。经查询银行征信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贷款及次级类等不良贷款，信用良好。

综合以上偿债能力数据以及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良好，且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 监管指标分析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25 号令)以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母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资本(万元)			833,403.43	824,924.91	722,571.82	807,517.8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1,403,614.28	344,795.54	357,654.01	378,168.78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344,848.79	4,267,435.51	3,584,088.47	3,420,645.69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41.67	239.25%	202.03%	213.53%
资本杠杆率	≥9.6%	≥8%	21.19	19.43%	16.21%	16.0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36.66%	201.09%	194.25%	255.1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1.40%	129.85%	123.26%	133.27%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59.38%	59.37%	64.77%	74.01%
净资本/负债	≥9.6%	≥8%	33.97%	29.69%	29.90%	36.20%
净资产/负债	≥12%	≥10%	57.22%	50.01%	46.17%	48.9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3.73%	16.29%	12.20%	20.5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42.28%	300.37%	284.46%	238.1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全部持续处于监管指标要求的安全范围内。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五、 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2,454,000.70 万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次级债	286,000.00	11.65
公司债	330,000.00	1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63,681.74	55.57
收益凭证	275,303.20	11.22
拆入资金	69,015.76	2.81
转融通	130,000.00	5.30
合计	2,454,000.7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和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次级债	286,000.00			286,000.00
公司债	175,000.00	90,000.00	65,000.00	33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63,681.74			1,363,681.74
收益凭证	216,708.50	58,594.70		275,303.20
拆入资金	69,015.76			69,015.76
转融通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2,240,406.00	148,594.70	65,000.00	2,454,000.70

公司有息负债中，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计 224.04 亿元，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拆入资金合计 143.27 亿元，为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运用杠杆产生的业务负债，除此之外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80.77 亿元，包括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和转融通等，均为公司主体负债。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存款 43.02 亿元，另外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49 亿元大多可及时变现，能够为公司一年内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六、 本次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末；

- 2、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 25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公司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4、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25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937,721.23	4,187,721.23	250,000.00
负债总计	2,485,018.73	2,735,018.73	2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3.11%	65.31%	2.2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11%，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长期负债 25 亿元。静态分析下，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21 年 3 月末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3.11%提高至 65.31%。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李霞诉公司及太原营业部侵权纠纷案

李霞依据其与案外人假冒发行人名义签订的合同，以公司及公司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为被告、张瑞祥为第三人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公司及公司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赔偿本金 7,400.00 万元及固定收益 600.00 万元，共计 8,000.00 万元。太原市中院于 2020 年 9 月受理本案，目前正在等待一审开庭。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2011 年 9 月 16 日，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以公司及公司河南分公司为被告，分三起案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三起案件累计请求判令公司十日内返还于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为原告保管的 1,767.00 万元的债券，若逾期不还则赔偿债券本金 1,767.00 万元、利息 4,245.29 万元（暂计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诉讼期间不停止利息损失的计算），本息合计 6,012.29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将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1 年 12 月 13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郑民初字第 1355 号、第 1356 号、第 13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及公司河南分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公司不服裁定，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2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12）豫法民管字第 49 号、50 号、51 号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该案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3、公司诉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因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胜利股份（代码：000407.SZ）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违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共有 2 起案件与本事件相关，涉案金额共计 23,575.00 万元：

（1）公司作为“民生证券质融宝 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质融宝 24 号”）的管理人，按照质融宝 24 号委托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指令，代表质融宝 24 号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①润铠胜投资公司向原告偿付融资本金 16,264.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恒润华创公司、赖淦锋、名盛置业公司、天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原告就 43726997 股被质押的胜利股份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偿付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③原告就被告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偿付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④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润铠胜投资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2)公司于 2017 年与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标的为胜利股份（000407.SZ）无限售流通股，融资金额 1 亿元。后履约保证比例低于合同约定，融资人未提前购回，构成违约。截至目前，融资人未购回本金金额为 7,311.00 万元。2020 年 9 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担保人承担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偿付责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正在等待一审程序。

4.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民生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6 正源 01”、“16 正源 02”部分债券持有人向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及担保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富彦斌提起诉讼，代表“16 正源 03”部分债券持有人向正源地产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案，目前正在等待一审开庭。

5. 子公司诉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案件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与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于 2017 年就认购“科力远”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协议，因科力远集团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民生投资于 2021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科力远集团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约 9,731 万元。目前法院已受理本案。

6. 债券获批尚未发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取得《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270 号），获批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获批债券尚未发行。

2020 年 1 月，公司取得《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85 号），获批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获批债券尚未发行。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或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9,989.4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905.7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4,013.74
3 年以上	17,878.37
合计	36,787.31

（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债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11.5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51%。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4,987.10	卖出回购等业务质押
合计	1,114,987.10	

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 2021【】号”文，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发行人、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和支出。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

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 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创新转型发展

面对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发行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创新业务、调整收入结构、完善产品体系、寻求新的盈利模式。随着多样化服务模式和多元化业务平台的搭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国际化业务等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 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融通、同业拆借及债券发行与回购进行外部融资。发行本次债券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期限结构、缓解流动性管理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资金需求的合理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 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低成本资金,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创新转型发展需求,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 2018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 2021【】号”文。

二、查阅地点

-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人：张洁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郭实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